

濮阳县白堽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我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精神，聚焦市、县中心工作，结合我乡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稳步推进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化。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工作要求，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加大信息发布力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同时，严把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关，严格核实信息来源，规范信息公开渠道。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乡通过宣传栏、微信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极大便利了我乡群众办事。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乡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处理申请公开情况。

我乡及时处理各种投诉、建议、依法申请公开等事宜。2024 年，通过“12345”市长热线平台，共受理办结群众诉求案件 93 件，办结率达 100%。

（四）政府信息管理

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乡党委副书记分管，党政办统筹安排政务信息收集并由专人负责，网站运行和维护由乡宣传办负责，真正形成了“机构、人员、职责、维护”良性运行机制，保证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务实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乡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有待提高、对上级政策解读力有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性有待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我乡将主动改进，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二是继续加强学习，提高对上级政策的理解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建设；三是畅通公开渠道，增强与县直各部门、各乡镇的配合协调，提升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